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 7 次会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。

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要求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签字：毛宏、陈学军、韩金鸽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10 月 29 日